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NJJC-C2026-0046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马汊河河道堤防养护
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

供货单位：南京江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

住所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新华东路 79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江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六合区新集镇新东路 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2026-2028 年度马汊河河道堤防养护项目”的采购结果（编号：JSZC-320100-NJJC-C2026-0046），依据采购文件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就该项目的组织实施，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双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

2026-2028 年度马汊河河道堤防养护项目

二、合同金额及期限

1、合同期：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6 月 1 日 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2、养护标准：马汊河堤防为一类堤防养护标准。

3、合同价：合同总价款为 壹佰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127.2 万元）。

三、巡查及养护范围

1、巡查养护起讫点：马汊河上游小头李至下游入江口，总计 27.2 公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堤防、护堤地、工程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巡查及养护。

2、河道管理养护范围。小头李至葛新桥段为：马汊河中心线两侧各 135 米；葛新桥至大纬路桥段为：马汊河中心线两侧各 190 米（包括新华路桥及大纬路桥之间的 2.34 公园及马汊河纪念碑公园）；大纬路桥至入江口段为：马汊河中心线两侧各 135 米。

3、其他纳入巡查养护的区域：马汊河冯家沟地段，葛新桥头预留地。

四、共同组成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采购文件

4、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五、养护人员及养护机械

要求养护人员不少于 20 人，巡查人员不少于 4 人（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沿河道零星垃圾清理人员不少于 4 人，草坪机、割灌机不少于 4 台，洒水车不少于一辆，巡查、养护、垃圾运输车辆不少于 4 辆，货车不少于一辆；巡检及管理人员配备必备的移动终端。

巡查参照《堤防工程技术管理规程》（DB32/T 3935-2020）《河道堤防工程管理通则》《江苏省河道堤防防汛巡查办法（试行）》《江苏省骨干河道日常巡查管理办法（试行）》《南京市防洪堤保护管理条例》《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办法》《南京市市管河道堤防养护管理考核办法》《马汊河河道堤防技术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具体分为工程设施巡查及执法辅助巡查。

（一）工程设施巡查：巡查内容主要为马汊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堤防、防汛道路等水利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状况。

（二）执法辅助巡查：巡查内容主要为马汊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各种违章、违法活动。

（三）巡查人员配备：需满足每 8 公里不少于 1 人，巡查人员年龄不超过 65 岁，且拟投入人员配备满足巡查要求的移动终端（开通 4g 以上网络，可以实时传输现场图片），能熟练操作配备的终端设备，根据采购方要求正确使用巡检系统。

（四）巡查频次：

（1）日常巡查：非汛期每日至少一次，汛期每天至少二次。

（2）特别巡查：当河道堤防遇到严重影响其安全运用的情况（如发生暴雨、大洪水、有感地震、强热带风暴、持续高水位等），发生比较严重的损坏或破坏等危险迹象时，应进行特别巡查。

（五）巡查的项目和内容：

1、堤身外观：

（1）监测堤身断面及堤顶高程是否符合设计标准；

（2）堤顶：是否坚实平整，堤肩线是否顺直；有无凹陷、裂缝、残缺，相邻两堤段之间有无错动；是否存在硬化堤顶与土堤或垫层脱离现象。

（3）堤坡：是否平顺，有无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洞穴，有无杂物垃圾堆放，有无害堤动物洞穴和活动痕迹，有无渗水。排水沟是否完好、顺畅，排水孔是否顺畅，渗漏水有无变化等。

（4）堤脚：有无隆起、下沉，有无冲刷、残缺、洞穴。

（5）混凝土有无溶蚀、侵蚀、冻害、裂缝、破损等情况。

(6) 砌石是否平整、完好、紧密、有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架空等情况。

2、护堤地和堤防工程保护范围：背水堤脚以外有无管涌、渗水等。

3、堤岸防护：

(1) 坡式护岸：坡面是否平整、完好，砌体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垫层淘刷等现象，护坡上有无杂草、杂树和杂物等。浆砌石或混凝土护坡变形缝和止水是否正常完好，坡面是否发生局部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是否顺畅。

(2) 坝式护岸：砌石护坡坡面是否平整、完好，有无松动、塌陷、脱落、架空等现象，砌缝是否紧密。散抛块石护坡坡面有无浮石、塌陷。土心顶部是否平整、土石接合是否严紧，有无陷坑、脱缝、水沟、獾狐洞穴。

(3) 墙式护岸：混凝土墙体相邻段有无错动、变形缝开合和止水是否正常，墙顶、墙面有无裂缝、溶蚀，排水孔是否正常。浆砌石墙体变形缝内填料有无流失，坡面是否发生侵蚀剥落、裂缝或破碎、老化、排水孔是否顺畅。

(4) 护脚：护脚体表面有无凹陷、坍塌，护脚平台及坡面是否平顺，护脚有无冲动。

(5) 河势有无较大改变，滩岸有无坍塌。

4、防渗及排水设施：

(1) 防渗设施：保护层是否完整，渗漏水量和水质有无变化。

(2) 排水设施：排水沟进口处有无孔洞暗沟、沟身有无沉陷、断裂、接头漏水、阻塞，出口有无冲坑悬空。减压井井口工程是否完好，有无积水流入井内。减压井、排渗沟是否淤堵。排水导渗体或滤体有无淤塞现象。

5、穿堤、跨堤建筑物及其堤防接合部：

(1) 穿堤建筑物与堤防的接合是否紧密，是否有渗水、裂缝、坍塌现象；

(2) 穿堤建筑物与土质堤防的接合部临水侧截水设施是否完好，背水侧反滤排水设施、有无阻塞现象，穿堤建筑物变形缝有无错动、渗水、断裂；

(3) 跨堤建筑物支墩与堤防的接合部是否有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等；

(4) 上、下堤道路及其排水设施与堤防的接合部有无裂缝、沉陷、冲沟；

(5) 跨堤建筑物与堤顶之间的净空高度，能否满足堤顶交通、防汛抢险、管理维修等方面的要求；

(6) 检查穿、跨堤建筑物有无损坏，按照有关规定对穿跨堤建筑物机电设备进行检查。

6、堤防工程附属设施：

(1) 观测设施：

- 各种观测设施是否完好，能否正常观测；
- 观测设施的标志、盖锁、围栅或观测房是否丢失或损坏；
- 观测观测及其周围有无动物巢穴。

(2) 交通与通信设施：

- 堤防工程交通道路的路面是否平整、坚实、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 堤防工程道路上有无打场、晒粮等现象；
- 未硬质化的堤顶道路有无交通卡等管护措施；
- 堤顶交通道路所设置的安全、管理设施及路口所设置的安全标志是否完好；
- 堤防工程通信网的各种设施是否完好，能否正常运行；
- 堤防通信网的可通率是否符合要求；
- 堤防通信设施和通信设备的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3) 其他附属设施：

- 堤防上的千米里程碑、百米桩、界牌、界标、警示牌、护路杆、救生用品存放箱等是否有丢失或损坏；
- 堤岸防护工程的标志牌和护栏有无损坏、丢失；
- 堤防沿线的护堤屋（防汛哨所）或管理房有无损坏、漏雨等情况。

7、防汛抢险设施：

- (1) 重点堤段是否按规定备有土料、砂石料、编织袋等防汛抢险物料；
- (2) 重要堤段是否按规定备（配）有防汛抢险的照明设施、探测仪器和运载交通工具；
- (3) 各种防汛抢险设施是否处于完好待用状态，防汛仓库是否完好。

8、生物防护工程：

- (1) 防浪林带、护堤林带的树木有无老化和缺损现象；是否有人为破坏、病虫害及缺水现象；
- (2) 草皮护坡是否被雨水冲刷、缺损，人畜损坏或干枯坏死；
- (3) 草皮护坡中是否有荆棘、杂草或灌木。

9、巡查记录和处理

- (1) 巡查时应带好必要的辅助工具、记录簿和照相摄影器材。
- (2) 每次巡查应作出真实记录，如发现异常，应详细记述时间、桩号、部位、异常状态。
- (3) 现场记录必须及时整理，还应将本次巡查结果与以往巡查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如

有问题或异常情况，应立即进行复查，以保证记录的准确性。

(4) 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违章种植、简易搭建、堆放、偷倒垃圾（指零星体积不超过2立方米）等行为及时处理。发现的险情，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汇报。

(5) 各种巡查记录表、图件、照片均应整理归档，专人负责保管。

七、养护内容及标准

养护内容及标准参照《南京市市管河道堤防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一类堤防养护标准及堤防养护考核赋分表以及《江苏省省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供应商主要承担堤顶、迎水坡、背水坡及戗台、防洪墙、排水设施、生物防护工程等河道堤防养护工作。

养护工作应做到及时消除工程表面的缺陷和局部工程问题，随时防护避免发生损坏，保持工程设施的安全、完整和正常运用。

1、人员配备

(1) 堤防养护人员每公里不少于1人。养护人员应坚守岗位，工作期间穿戴上岗标志。

(2) 管护人员有职工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落实，每季度不少于1次。

(3) 沿河道零星垃圾清理人员不少于4人，每天进行零星垃圾拾取。

2、堤身工程养护。堤身工程养护包括堤顶、堤坡、护坡、防洪（浪）墙、排水设施等工程。堤身养护应做到对堤防进行经常养护和防护，及时处理表面缺损，保持堤坡平顺，堤身无裂缝、冲沟、洞穴，无杂物垃圾。

(1) 堤顶养护。堤顶、堤肩、道口等的养护应做到平整、坚实、无杂草、无弃物。堤顶路面要满足防汛抢险通车要求，堤顶养护应做到堤线平顺、平坦、无车槽，无明显凹陷、起伏。堤肩养护应做到无明显坑洼、塌肩，堤肩线平顺规整。

(2) 堤坡养护。堤坡应保持坡面平整，无雨淋沟、陡坎、洞穴、陷坑、杂物等。戗台（平台）应保持台面平整。堤脚线应保持连续、清晰。上下堤坡道应保持顺直、平整，无沟坎、凹陷、残缺。

(3) 护坡养护。散抛石、砌石、混凝土护坡养护应保持坡面平顺、砌石完好、砌缝紧密，无松动、裂缝、塌陷、脱落、架空、风化等现象，无杂草、杂树、杂物，应保持坡面整洁。

(4) 防洪（浪）墙养护。防洪（浪）墙（堤）表面杂草和杂物应及时清除，保持整洁。发现裂缝、下沉或表面风化、泄水孔堵塞、墙后积水、周围地基错台、空隙等情况，做好观测和记录，查明原因，及时修补。

(5) 排水设施养护。迎背水坡排水设施完好，无缺损、无杂物、无堵塞。及时清除排水沟内的淤泥、杂物等。

(6) 护堤地养护。护堤地（背水坡脚外管理范围）养护应做到地面平整、排水通畅，整洁无杂物。有界埂或界沟的应保持其规整、无杂草，界埂（沟）出现残缺应及时修复，界沟阻塞应及时疏通，有巡查便道的，应保持畅通。

3、防汛道路养护。防汛道路包括路基、路面和路牙。路面应平整、无坑、无明显凹陷、无车槽，路牙应保持顺直、无倾斜、破损。

4、生物防护工程养护。生物防护养护的内容包括防护林、草皮养护。防护林要定期除草、修剪、更新、补植、采伐，做好病虫害防治、防盗、防火等。发现病虫害的防护林带每年药水除虫不少于1次。草皮护坡应及时修剪、清除杂草，保持平整美观，草皮高度一般不宜超过15厘米，有退化、枯死现象时应及时补植、补种。每年专项人工拔除杂草次数不少于四次。

5、动物危害防治。主要包括白蚁防治及鼠獾等动物的捕杀和洞穴的填灌处理等。做好白蚁及鼠獾等动物危害防治工作，在害堤动物活动区有防治措施，检查防治记录完整。

6、附属设施养护。附属设施养护包括里程桩、界碑（牌）、限高杆、隔离墩、标志牌、宣传牌、救生用品存放箱养护等。里程桩、界碑（牌）、标牌、道路限行设施应定期清洗、油漆、维修更新、补充，保证完好、清晰、美观。

7、公园养护。包括景观林木养护、生态草皮养护、环境保洁，景观建筑维修。景观林木要定期除草、修剪，做好病虫害防治、防盗、防火等。生态草皮应及时修剪、清除杂草，保持平整美观，草皮高度一般不宜超过15厘米，有退化、枯死现象时应及时补植、补种。公园内垃圾及时清理，景观建筑损坏及时安排维修，保持整个整洁、美观。

8、预留地养护。预留地内的标志、标牌应定期清洗、油漆、维修更新，保证完好、清晰、美观。及时清理道路、排水沟及积石上的杂草、杂物，确保调运不受影响。

9、其他。除上述要求外，下游沿河北路道路边线至河道方向绿化带需满足市容及城管部门要求。

八、养护考核

巡查养护考核执行《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马汊河河道堤防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分为季度和年度考核。

(1) 马汊河河道堤防巡查养护工作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及年度考核。季度考核由处工程管理部会同相关业务科室组成的季度考核小组负责。年度考核由处分管领导及季度考核小组

成员组成的年度考核小组负责。

(2) 考核时间：养护季度考核原则上于考核季度次月上旬进行，年度考核原则上于合同期内最末月下旬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3) 考核评分。马汊河河道堤防巡查养护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3 个等次。得分大于等于 85 分核定为合格，大于等于 70 分小于 85 分核定为基本合格，小于 70 分为不合格。

(4) 养护期限内，凡当季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整改，若仍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养护合同；一年中如季度考核有 2 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其他养护队伍，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5) 因乙方主观原因造成不良影响、市级以上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等情况，视情认定为季度考核不合格。

(6) 甲方在日常管理中针对养护工作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无合理理由未能反馈并及时整改到位的，则直接认定为当季考核不合格。

九、款项支付

(1) 巡查养护经费的支付以合同价格为基础，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按月度支付，并实行预付制和履约担保制。原则上每月度初支付当月度养护经费，养护单位提供等额支付保函。

(2) 支付保函根据季度考核情况如下处理：季度考核结果为合格时，不予以扣除；基本合格时，下发整改通知，限期内完成整改的，不予扣除，未完成整改的，扣除 50%；不合格时，下发整改通知，限期内完成整改的，不予扣除，未完成整改的，全部扣除。

十、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协调帮助乙方完成进场交接。

(2) 对乙方的河道堤防巡查养护和保洁工作进行检查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

(3) 成立“马汊河河道堤防巡查养护工作考核小组”，对巡查养护工作进行季度、年度考核（详见《南京市滁河河道管理处马汊河河道堤防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具体以当年修订为准。

(4) 根据考核情况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配合甲方完成养护工作的交接。

(2) 按约定做好相关养护工作并及时向甲方申报养护经费。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孙明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沈飞龙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2016年 6月22日